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二零一七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集團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廖永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簡耀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陳勞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戴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丹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勞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馮南山先生
戴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488.1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或5.2%。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88.8%%至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6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2港仙(二零一六年：1.04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百萬港元)，增加0.8%。

本年度的發展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的核心業務維修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5.9百萬港元的合約，合約期為20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有關以現金代價337,293,300港元出售59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慧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於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慧亞持有59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慧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本集團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戰略、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本集團認為，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將帶來潛在商機，因此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而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4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7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3份翻新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表載列與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大部份收入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大部份收入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及為非經常性收入。本集團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持續三年，而翻新項目合約期限一般介乎於2至36個月之間。在各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即使本集團可符合招標要求的先決條件，仍無法保證(i)本集團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本集團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投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大部份客戶具備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中標，這可能有損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支付情況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通常於項目進行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費用、採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於若干情況下向分包商的預先付款用於支付工資及／或必要材料及設備。客戶於項目開始後及該等工程進度及進度款經客戶每月核實後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足夠現金流入或其他穩定資金來源，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耗費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完全不支付款項。客戶延遲付款可能造成管理營運資金的困難或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為營運資金撥資，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於各個報告期間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審閱是否有任何不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部分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源自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其他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與本集團保持現時的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與本集團保持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或根本找不到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預期在今後短期內房屋委員會將繼續是最大客戶。因此，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開支水平下降或延遲進行工程，均會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以包括更多私營行業客戶以取代於公營行業損失的收益。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而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大部份項目分判予分包商，因此按時完成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分包商盡責按時進行工作。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於日後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有關項目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變動可能引起分包費的變動。於若干情況下，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以及可能增加分包費的情況令項目延遲完工，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分包費波動的風險。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向須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大幅增加，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充足的財務資金之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並衡量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業務經營。

其他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相關分析的詳情列示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降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標準及道德。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採取措施降低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新頒佈的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未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反。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用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酬。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其中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維持最久的超過25年。我們認為，服務範圍全面、質量管理系統完善和準時竣工是我們維持長期客戶關係的主要優勢。在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乃由於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可為對我們工作質量感到滿意的客戶的工作轉介開放門戶，進而令本集團贏得新項目。

分包在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司空見慣，因其可將主承建商直接聘用僱員的數目降至最低，增加勞工流動性及帶來成本效益。因此，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尤為重要。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密切監督及監管該等分包商。透過與分包商的過往合作，我們得以充分了解該等分包商的專長及優勢，納入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4.7百萬港元。所有最近獲授的合約於本年度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2.1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工。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7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4.5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5份均已於本年度開工，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8.1百萬港元增長約25.4百萬港元或5.2%。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1.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7.6%至本年度約367.1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三份分區定期合約已運作（其通常全部容量），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有助增加收益。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0.3%至本年度約146.3百萬港元。翻新分部的收益主要由與去年相同的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所貢獻。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8.8%（二零一六年：9.2%），該減少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7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7%，是由於本年度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1.5%（二零一六年：12.2%）。該分部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乃由於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其毛利率較三份分區定期合約為低。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5%。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9%，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為低。由於實際完成上層建築後，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材料及室內裝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貢獻收入淨額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49.6%。

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擬備綜合文件。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4百萬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並無產生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約為5.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88.0%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7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礎計算)為2.5，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4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數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6%及3.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8百萬港元的汽車(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4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

戴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市應用技術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江陰友佳任職副總裁。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戴銘先生任職於江蘇永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農藥廠），最後擔任副經理職務。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浙江綠得農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捷馬化工集團連雲港寶誠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靖江市江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劍先生之堂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小姐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本學位，現任深圳市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郭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歡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晶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於兩間國際審核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層

廖永樂先生，42歲，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簡耀強先生，50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陳勞健先生，65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 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張日銘先生，55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耀雄先生，55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他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的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承興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2））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出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兼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1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企業活動的法律行動所產生責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戴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廖永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簡耀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陳勞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唐詩韻小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戴劍先生、戴銘先生及陳歡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披露且已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戴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加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永樂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簡耀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勞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附註：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計入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任何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慧亞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趙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附註：

戴劍先生為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劍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2.6%（二零一六年：18.6%）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2.2%（二零一六年：61.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3%（二零一六年：72.8%）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8%（二零一六年：98.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即時終止原收購協議。

於同日，買方其後與其中一名賣方（與買方統稱為「訂約雙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

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約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相當於約42,453,125港元）（「買賣協議」）。

有關該協議、終止契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本報告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及列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除非另有說明)。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集中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專門從事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項目。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業務運作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1.3. 報告框架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 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績效	2.
A1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2.1.
A1.1排放物種類	2.1.1., 2.1.3.
A1.2溫室氣體排放	2.1.2.
A1.3.有害廢棄物	2.1.4.
A1.4無害廢棄物	2.1.5.
A1.5減低排放	2.1.6.
A1.6減少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2.1.7.
A2資源使用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 關鍵績效指標
A2.1能源耗量	2.2.1.
A2.2耗水量	2.2.2.
A2.3能源使用效益	2.2.1.
A2.4用水效益	2.2.2.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A3.1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2.3.1.
B社會績效	3
B1僱傭政策及合規	3.1.
B1.1僱員總數	3.1.1.
B1.2僱員流失比率	3.1.2.
B2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3.2.
B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2.1.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1.
B2.3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3.2.2.
B3發展及培訓政策	3.3.3.
B3.1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B3.2平均受訓時數	3.3.
B4勞工準則	3.4.
B4.1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 關鍵績效指標
B4.2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3.4.2.
B5.供應鏈管理	3.5.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5.1.
B5.2聘用供應商	3.5.2.
B6產品責任	3.6.
B6.1.產品回收或退貨	不適用
B6.2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3.6.1.
B6.3保障知識產權	3.6.2.
B6.4質量檢定過程	3.6.3.
B6.5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3.6.4.
B7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3.7.
B7.1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3.7.1.
B7.2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3.7.1.
B8.社區投資	3.8.
B8.1專注貢獻範疇	3.8.
B8.2所動用資源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為領先主承建商之一，集中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包括公營房屋、私人住宅及非住宅建築的維修保養、裝修及翻新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9項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12項翻新項目。為應對建造業及社會對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落實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本集團環保績效的政策，本集團已開始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得到妥善管理。

2.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已遵守以下香港有關大氣（灰塵及殘留物）及水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並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顯示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的環境承諾。此外，本集團正實行促進能源有效利用的政策，以降低成本及排放。

國際認證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1. 排放物種類

維修保養、裝修及翻新營運所產生的碳足跡將於本報告披露。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

所有建築工程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在清拆過程中，各種場地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可對現場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大氣排放物亦將討論。

本集團營運(包括本集團總辦事處及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00%。

2.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二氧化碳當量為154.11公噸。以總營運面積400平方米計，能源使用每年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38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及公司車隊使用石油及柴油。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碳足跡。

範圍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分佈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	排放，按範圍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	
1	固定	不適用		
	移動(公司車隊)	100.30	100.30	65.08%
	製冷劑	不適用		
2	購買電力	35.88	35.88	23.28%
3	廢紙處理	17.89	17.93	11.64%
	食水處理	0.03		
	污水處理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4.11	100%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範圍1：直接排放，超過65.08%是由汽車產生。第二種來源來自範圍2：辦公室及項目場地的間接用電，佔總排放量超過23.28%。第三種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來自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由廢紙處理造成。

於報告期內，部分項目地點的用電及用水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無收集，因業主在項目期間處理電費及水費是慣常的做法。然而，由於相應用電及用水量亦反映碳足跡總量，本集團正計劃在未來項目中收集更多資料，以加強碳足跡披露。

此外，本集團計劃制定下列從其他可能排放源頭收集溫室氣體資料的計劃：

- 車輛運送物資／廢物的排放；
- 運往堆填區處理的生物廢物的排放；
- 營運期間從空調或冰箱處理製冷劑的排放。

2.1.3. 大氣排放物

於清拆及翻新過程中，各種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可對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大量塵埃加上一些空氣污染物，可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另外，本集團的項目通常在室內進行，有毒氣味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翻新相關工程所用液體或固體物料（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物質）有機會釋放或揮發的有機物質，其主要成份大多含有有害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室內空氣。

2.1.4.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是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具有潛在危險或危害的廢棄物。翻新工程所產生的唯一涉及危險廢棄物是用後處理的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物質的殘留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5. 無害廢棄物

施工及清拆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營運中最主要及最關鍵的排放。總體影響不僅涉及產生的廢物總量，亦與施工過程產生的影響或滋擾有關。本集團的項目使用各類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家具、飾面、電器設備、金屬製品、窗戶、廚具、木製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及玻璃。廢物類型包括包裝物料、地板(乙烯基或木材)、清水牆(如牆板)、石膏或塑料板、混凝土廢料、地毯物料。目前，上述固體廢物並無具體現成的回收程序，因其在源頭一併收集，最終在堆填場處置。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是一間建築廢物產生者，受二零零五年制定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規管，建築廢物需要轉送至堆填區並按量收費。共錄得產生7506.90公噸固體廢物並轉送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以下總結廢物量及目的地。

政府廢物處理設施	接受建築廢物類型	總重量(公噸)	分佈(%)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包括所有惰性建築廢物	5,329.10	70.99
分類設施	按重量含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131.00	1.75
堆填區	按重量含不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2,046.80	27.27

此外，廢紙亦是辦公室使用的另一種主要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措施收集廢物作回收及處置。共錄得產生3,727公斤廢紙。

2.1.6. 防止排放

為防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關上未使用的空調、照明，特別是在中國。本集團將考慮分階段使用更多節能車輛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7. 減少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安全委員會一直積極監察及管理建築廢物，並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排放造成的負面影響。項目地點通風良好、員工具備個人防護裝備，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關殘留物及廢物須小心棄置。未來本集團在採購用於項目的物料及涉及的包裝材料時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少塵埃。包裝材料包括塑膠包裝、塑膠容器、紙張傳單，瓶樽及紙箱，用於產品包裝；因此，每天均產生包裝廢物。除非有更好的環保設計可供選擇，否則目前並無正式解決方案，考慮到日常產生包裝廢物，應實施更有系統的方案，記錄與其他無害廢棄物一併處理的包裝材料。

雙面打印可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惟目前並無系統化廢紙回收計劃，而回收所收集的數量並未計量及監察。為減少拋棄廢紙，未來將實施系統化回收計劃及廢物審核，以提高回收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棄物。

2.2. 資源使用

2.2.1. 能源

電力

本集團電力總消耗量為66,440.33千瓦時，項目地點及辦公室能源密度分別為每平方米166.10千瓦時及人均533.31千瓦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更多節能生產設備，以減少維修保養及翻新過程中的用電量。

化石燃料－石油和柴油

多輛汽車用作運輸用途。本集團有自家車隊，共使用42,475.80公升石油和柴油。

2.2.2. 水

項目地點的總用水量為78.00立方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在製造廠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率，節省寶貴的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涉及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生產有關的空氣、水土污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是在工業區內進行，因此大部分排放物及廢棄物在釋放大自然前已得到良好處理。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

3. 社會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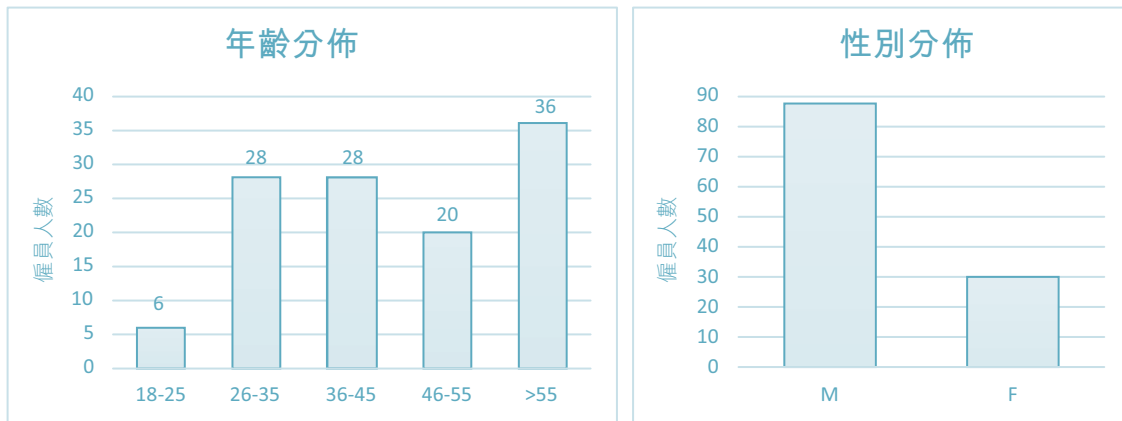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經過多年行業經驗，本集團明白，服務質素及競爭力非常依賴員工；因此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計劃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僱員薪酬結構鼓勵可持續勞動力，並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如醫療保險及津貼，勤工獎金及服務年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停工、勞資糾紛、訴訟、索賠、行政措施或涉及勞資糾紛的仲裁事項。

3.1.1.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為118人，其中男性88人，女性3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員工的整體安全及衛生績效，確保員工安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規定，本集團遵守確保施工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每年向員工檢討安全政策及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專家顧問就安全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衛生條例及規定。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儘管如此，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傷害均受《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保障。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3天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6
工傷率	9.09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工傷率為9.09，因員工受傷損失工作總日數為76日。本集團採納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亦組成一個企業層面安全委員會，以應對施工現場的工作環境性質。由於施工環境變化頻繁，災害評估程序必須持續進行，以適應動態環境。本集團設計一套緊急應變計劃手冊，指導員工識別及評估潛在危險或風險，以及事故發生時的適當應對程序。員工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通過日常簡報作出安全預防提示，並將安全手冊副本放在施工現場的當眼位置，以促進及提高員工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及實踐。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健康安全培訓、工作環境狀況評估、安全檢查評估、噪音及排放檢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明白，員工的經驗及技能對於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非常重要；而安全衛生對員工亦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相關培訓，確保員工接受專業培訓，具有合格資歷。工作場所管理人員已完成平均每年27小時的安全培訓，使他們能在每天簡報及會議上將知識傳達予同事及員工。施工服務要求準確精度達到標準要求，按時完成以滿足客戶需要，在項目開工前，安全人員將為直接員工及分包商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工具輔導，因他們在預防事故及避免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強制及非法勞工

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符合本集團就僱傭管理在香港的相關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

3.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聘過程嚴格遵守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的指引，招聘表格用作收集求職者的個人、教育及就業資料，藉此驗證與僱傭有關的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工作要求及求職者的期望僱用合適的求職者，作為健康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3.5. 供應鏈管理

最終項目工程的安全及質量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為確保安全及服務質量與標準，本集團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進行系統營運計劃及供應商管理計劃。因此，招標、執行項目、選擇、委聘及管理分包商、採購用品、物料及設備在監督下進行準備工作，及以具競爭力、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透明度的方式採購正確質量及價值的物料。本集團致力確保其供應鏈高效運作，確保本集團製成品安全及符合標準。

3.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在其已批准分包商／供應商名單中共有50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大部分分包商已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2. 分包商參與

作為主要承建商，本集團與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勞動力供應及流動性。分包商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評估，包括聲譽、客戶滿意度保證、質量表現、時間表現、價格及支付期限。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措施：(i)控制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及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法律及法規。

- (a) 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之間有明確管理架構；
- (b) 防止未經授權多重分包；
- (c) 持續監督及檢查；
- (d) 每月審查分包商工作進度；
- (e) 分包商表現評估；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業界的豐富經驗保證項目質量，並得到其項目管理團隊的支持，各項目乃根據客戶要求、合約規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各項目管理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安全、質量、工序、項目進度、防止污染、分包商表現、材料消耗及客戶反饋意見。

3.6.1.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為確保服務質素，服務投訴及不符合要求的事項由客戶服務部門處理。公共關係代表提供電話熱線，可在項目期間處理公眾投訴。投訴亦可經電郵提交，所有投訴均會在24小時內回覆。所有投訴及查詢均向項目經理及質量經理匯報，以便日後進一步跟進及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期內，並無出現項目交付重大延誤，亦無有關工程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3.6.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並符合知識產權權利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3.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致質素服務，並建立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管理項目質素及安全績效。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的需要及期望、改善營運質素及客戶服務、制定質量管理計劃、監督及檢查項目的安全績效、檢討及評估分包商的進度及表現，並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

3.6.4.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公司電腦及伺服器均受密碼保護。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指引的規定，員工有責任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並得到妥善保護。

3.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誠實、誠信、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開展業務。按照本集團道德指引的規定，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嚴禁索取或接受具實質價值的利益。為確保公平競爭，採購及招標過程程序均公正地進行，以防止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利益衝突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員工(包括其直屬家庭成員)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集團職業公務之間出現衝突。嚴禁董事及員工以其專業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同事進行溝通時，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為以獲取有價值資料，從而取得財務及個人利益。政策亦要求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匯報任何疑似利益衝突。

3.7.1.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舉報渠道讓員工涉嫌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利益衝突等問題提出任何質疑時嚴格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得到保護，無須擔心報仇或報復。可疑案件可透過電子表格、電話熱線或電郵匯報。隨後，董事會隨後將提名獨立高級人員(案件主管)獨立調查所匯報的案件。一經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將轉交相關執法部門。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進行溝通以確保員工了解道德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社區投資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或社區活動，惟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000,000港元，以協助社會有需要人士。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各方面開展業務，盡量減少對其權益人（如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潛在環境影響。由於建造工程在香港各地進行，本集團致力成為行業榜樣，持續兼顧社區，並繼續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工程。

4.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業務方面面臨眾多挑戰及日益關注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建造業面臨重大壓力，採取環保方式及環保責任以在激烈行業競爭中獲勝。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組合的合規性及執行經驗，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5. 權益人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及重視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式作出意見及反饋。權益人可通過 info@yatsinghk.com 表達問題、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戴銘先生為戴劍先生之堂哥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10)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0/0
戴加龍先生	6/6	0/0
賴愛忠先生	4/4	1/1
廖永樂先生	4/4	1/1
簡耀強先生	3/4	0/1
陳勞健先生	3/4	0/1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2/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10/10	1/1
宋丹小姐	10/10	1/1
陳歡先生	6/6	0/0
唐詩韻小姐	3/4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另有要務，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資金，透過參加以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 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項 的材料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有關的 內部培訓／講座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戴加龍先生	✓	✓
賴愛忠先生	✓	✓
廖永樂先生	✓	✓
簡耀強先生	✓	✓
陳勞健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	✓
宋丹小姐	✓	✓
陳歡先生	✓	✓
唐詩韻小姐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戴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iii)監督審核程序；(iv)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v)推薦續聘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續聘獨立核數師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郭彪先生	2/2
宋丹小姐	2/2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戴劍先生、陳歡先生及郭彪先生組成。戴劍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續聘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v)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戴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郭彪先生	1/1
廖永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0/0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0/1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郭彪先生、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郭彪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查董事的薪酬及考慮董事花紅。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各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宋丹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郭彪先生	2/2
陳勞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唐詩韻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2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約1.1百萬港元，並就提供予本集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非審核服務以及就強制性現金要約有關之綜合及回應文件之通函之協定程序分別向其支付約0.3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合計共1.6百萬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先生獲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戴劍先生。馮先生已確認其已於本年度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根據聯交所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議，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得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電郵：info@yat-sing.com.hk

電話：(852) 2386 0066

傳真：(852) 2563 0813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第111頁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74至77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3,846,000港元。鑑於結餘屬重大(佔流動資產總值約8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風險。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指標之評估以及質疑用於估計呆壞賬撥備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指標，以及倘已識別有關指標，則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之可靠性而質疑管理層所用之假設及關鍵判斷，並計及於年末之賬齡及於年末後收取之其後償付以及各債務人之近期信譽。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70至7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確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時，就評估各份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價值需要管理層的大量判斷及估計。已完工訂單及合約之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貴集團的已確認收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審閱管理層對收益及成本確認之估計。

吾等已了解收益確認政策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活動之設計及實施。

吾等通過客戶發出之檢驗證書或工程訂單評估確認之收益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3,455	488,065
服務成本		(468,269)	(443,118)
毛利		45,186	44,947
其他收入	7	1,475	3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9	(1,135)
行政開支		(39,784)	(26,579)
融資成本	8	(40)	(409)
除稅前溢利		6,896	17,146
所得稅開支	9	(5,511)	(5,49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385	11,65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3	11,581
非控股權益		72	74
		1,385	11,655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4	0.12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0	5,100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74	1,974
租賃按金	19	802	780
		8,886	7,85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	—	3,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3,846	218,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0,049	52,396
		273,895	274,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5,618	104,6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1,124	1,408
應付稅項		2,293	4,184
		109,035	110,281
流動資產淨值		164,860	164,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746	172,0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45	12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747	477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24	523	415
		1,641	1,343
資產淨值		172,105	170,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189	11,189
儲備		160,353	159,04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1,542	170,229
非控股權益		563	491
權益總額		172,105	170,720

第58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戴劍
董事

戴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81	11,581	74	11,6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81,730	170,229	491	170,72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3	1,313	72	1,3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83,043	171,542	563	172,105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96	17,1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5	1,1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
融資成本	40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6)	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9)	1,135
銀行利息收入	(37)	(2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755	19,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251)	(19,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151)	(24,796)
經營所用現金	(16,647)	(24,0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94)	(10,0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41)	(34,106)
投資活動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9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	1,228
已收利息	37	2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	(1,486)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5,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	—	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4	(7)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710)	(1,867)
已付利息	(40)	(409)
來自前關連公司墊款	1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40,116)
新增銀行借貸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50	(1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47)	(46,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	98,9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49	5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計對本集團的影響將包括新準則所要求的更全面披露。另外，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將分開計算，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5,30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此等租賃之進一步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反之，若干資料於附註30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會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即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公允值乃按附註27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解除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允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港元)，並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33,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213,000港元)，減累計減值虧損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者的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67,127	341,320
翻新服務	146,328	146,745
	<u>513,455</u>	<u>488,065</u>

6.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表現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7,127</u>	<u>146,328</u>	<u>513,455</u>
分部溢利	<u>41,813</u>	<u>2,817</u>	<u>44,63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59
中央行政成本			(39,188)
融資成本			(40)
除稅前溢利			<u>6,8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1,320	146,745	488,065
分部溢利	41,537	3,194	44,7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中央行政成本			(26,363)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溢利			17,146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05,590	110,742
翻新	84,672	106,492
分部資產總值	190,262	217,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19	65,110
資產總值	282,781	282,344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61,188	56,983
翻新	26,034	43,744
分部負債總額	87,222	100,7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454	10,897
負債總額	110,676	111,62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42	2,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	-	868	1,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	(36)	(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	-	5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37)	(3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	(59)	(59)
融資成本	-	-	40	40
所得稅開支	-	-	5,511	5,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	—	1,869	4,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	—	423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	216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67)	(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	1,135	1,135
融資成本	—	—	409	409
所得稅開支	—	—	5,491	5,491
	<u> </u>	<u> </u>	<u> </u>	<u> </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66,033	355,260
客戶B ²	118,943	112,410
	<u> </u>	<u> </u>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6	—
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淨收入(附註)	1,190	35
其他	172	20
	1,475	32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二零一六年：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約1,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指總收入約49,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35,000港元）減銷售成本約48,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	340
融資租賃承擔	40	69
	40	40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89	3,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4	1,498
	5,403	5,401
遞延稅項(附註24)	108	90
	5,511	5,491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896	17,14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38	2,8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4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5	1,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4	1,498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511	5,491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附註11)	4,502	6,05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99	34,834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	1,189
員工成本總額	45,911	42,190
核數師酬金	1,112	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748	57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47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6)	21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501	1,9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十二名)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戴劍(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vi)	-	559	9	568
戴加龍(附註vi及viii)	-	447	9	456
賴愛忠(前主席)(附註i及vii)	-	597	11	608
廖永樂(附註ii及vii)	-	775	11	786
簡耀強(前行政總裁)(附註vii)	-	775	11	786
陳勞健(附註vii)	-	775	11	786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附註vii)	82	-	-	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附註vi)	62	-	-	62
唐詩韻(附註vii)	82	-	-	82
郭彪(附註v)	143	-	-	143
宋丹(附註v)	143	-	-	143
	512	3,928	62	4,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賴愛忠(主席)(附註i)	–	315	6	321
廖永榮(附註ii)	50	1,197	18	1,265
簡耀強(行政總裁)	50	1,197	18	1,265
陳勞健	50	1,189	18	1,257
葛津(附註iii)	–	498	16	514
非執行董事				
廖樹基(附註iv)	50	789	–	839
簡耀國	50	126	–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	126	–	–	126
林曉波(附註iv)	105	–	–	105
鄭炳文(附註iv)	105	–	–	105
郭彪(附註v)	43	–	–	43
宋丹(附註v)	43	–	–	43
	672	5,311	76	6,05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然擔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為於報告期內辭任的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於報告期內辭任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11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95	1,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495</u>	<u>1,247</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313</u>	<u>11,58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1,118,800</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71	1,278	5,624	–	7,273
添置	47	374	3,759	150	4,330
出售	–	–	(2,973)	–	(2,9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418	1,652	6,410	150	8,630
添置	–	95	2,447	–	2,542
出售	–	–	(569)	–	(5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18	1,747	8,288	150	10,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61	1,163	2,418	–	3,942
本年度折舊	11	41	1,056	9	1,117
於出售時撇銷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72	1,204	1,945	9	3,530
本年度折舊	9	112	1,237	37	1,395
於出售時撇銷	–	–	(432)	–	(4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1	1,316	2,750	46	4,4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7	431	5,538	104	6,1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6	448	4,465	141	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租賃物業裝修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3,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3,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1,974</u>	<u>1,974</u>

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二零一六年：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1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u>	<u>3,8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8,095
減：進度款項	-	(68,0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053	188,339
應收保固金(附註a)	10,358	14,8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8,062	5,17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96)	-
	47,466	5,177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6,175	7,935
預付開支	596	2,713
	234,648	218,993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802)	(780)
	233,846	218,2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款項保固金約為6,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9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43,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5,000港元）指來自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交易的應收款項，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2,364	116,700
91至180日	16,377	17,190
181至365日	7,213	9,331
1至2年	17,849	34,684
2年以上	16,250	10,434
	170,053	188,33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2,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2,715	4,468

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	—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96	—
於財政年度末	596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02%(二零一六年：0.01%至0.75%)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084	91,007
應付保固金(附註a)	4,938	8,488
預收款項	76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及c)	8,786	4,469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	10,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年末賬面值	105,663	104,81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遞延收入(附註c)	(45)	(125)
	105,618	104,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算的應付款項保固金約為1,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應計董事酬金。
- (c) 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從該方獲得226,000港元作為免租期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港元）遞延收入列示為非流動負債。該款項於餘下租期攤銷。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為共同董事及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39,504	37,223
91至180日	10,548	10,776
181至365日	3,533	5,310
1至2年	9,329	31,499
2年以上	18,170	6,199
	<u>81,084</u>	<u>91,00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124	1,408
非流動負債	747	477
	1,871	1,885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兩年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30%(二零一六年：1.23%至1.5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一年內	1,160	1,437	1,124	1,40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09	481	596	47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53	–	151	–
	1,922	1,918	1,871	1,8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871	1,88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124)	(1,40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747	477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26	218
從損益中扣除	—	108
於六月三十日	326	326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年增長率	3.50%	4.00%
貼現率	1.50%	1.04%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25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415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1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8,800,000	11,189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3,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101	268,676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07,333	106,423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7%(二零一六年：52%)，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8%(二零一六年：84%)。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極低利率風險及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管理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上市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62	—	105,462	105,462
融資租賃承擔	1,160	762	1,922	1,871
	106,622	762	107,384	107,3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38	—	104,538	104,538
融資租賃承擔	1,437	481	1,918	1,885
	105,975	481	106,456	106,423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公允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	3,881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採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072,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4	3,7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6	5,156
	5,300	8,917

經營租賃開支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兩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於充分考慮每個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中達」)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汽車	—	40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	1,707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附註)	448	900
中信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	196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4	348	344
億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150	150

附註： 本集團向億冠租賃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乃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公司為若干董事為實益股東及／或董事的公司。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043	8,911
退職福利	126	112
	<u>12,169</u>	<u>9,02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不再為關聯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租賃按金		780	780
		10,570	10,57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3,881
預付款		2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5,338	28,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24,088
		65,780	56,3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	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9,085	—
		19,993	583
流動資產淨值		45,787	55,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357	66,3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	125
資產淨值		56,313	66,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45,124	55,001
權益總額		56,313	6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7,790	(16,895)	60,89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94)	(5,8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7,790	(22,789)	55,00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877)	(9,8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7,790	(32,666)	4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雅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Kaiser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Bar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Synerg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Richwis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Chong Hui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hi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該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終止該協議，立即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相當於約42,45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13,455	488,065	503,195	600,392	601,426
服務成本	(468,269)	(443,118)	(450,790)	(544,629)	(555,507)
毛利	45,186	44,947	52,405	55,763	45,919
其他收入	1,475	322	332	14,194	2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9	(1,135)	—	—	—
經營開支	(39,824)	(26,988)	(36,250)	(16,718)	(17,964)
除稅前溢利	6,896	17,146	16,487	53,239	27,979
所得稅開支	(5,511)	(5,491)	(5,525)	(7,060)	(4,6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5	11,655	10,962	46,179	23,33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12	1.04	1.04	4.70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886	7,854	5,527	5,158	15,404
流動資產	273,895	274,490	303,749	331,389	387,793
流動負債	(109,035)	(110,281)	(149,355)	(179,662)	(209,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746	172,063	159,921	156,885	193,344
非流動負債	(1,641)	(1,343)	(856)	(971)	(1,259)
資產淨值	172,105	170,720	159,065	155,914	192,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11,189	9,310	9,310
儲備	160,353	159,040	147,459	145,923	181,931
非控股權益	563	491	417	681	844
權益總額	172,105	170,720	159,065	155,914	192,085